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字〔2022〕66号

关于注销深圳市诺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 3家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的公告

2018年3月2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发布《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异常经营情形下提交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根据《公告》相关规定，现有深圳市诺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管理人不能持续符合管理人登记要求。

协会将注销该3家机构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将上述情形录入资本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已注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和基金合同约定，妥善处置在管基金财产，依法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协会提醒投资者持续关注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诚信合规情况，谨慎做出基金投资决策，通过基金合同约定的纠纷解决机制和相关法律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协会将继续秉持“扶优限劣”基本方针，不断完善私募基金行业诚信信息记录机制，促进行业合规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附件：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注销机构名单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2年2月25日

附件

不能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要求的注销机构名单			
序号	机构名称	登记编码	通知发送日期
1	深圳市诺慈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10959	2021/4/27
2	杭州元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60683	2021/3/3
3	苏州太合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P1009456	2021/10/13